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陳孝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興懋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03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7215號、111年度偵字第18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下稱聲請人）陳孝忠經本案判決有罪後，將判決提示予大陸地區人士陳世東，並去電表示4-苯胺哌啶（4-Anilinopiperidine、4-AP，下稱4-苯胺哌啶）係違法管制化學品，而陳世東竟提出再證1訂購單、再證2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官方公告，故有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之再審事由：

㈠再證1訂購單之簽訂日期為民國109年9月28日，而聲請人所犯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有罪部分及附表二編號3無罪部分，係屬同一次訂購，因墨西哥買方即楊宗育未依約給付貨款，經同案被告楊炎璁與楊宗育表示每次僅出貨50公斤，然起訴書至歷審判決均認定係分別訂購運送，顯與事實相悖。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3之訂購時間均不詳，與附表一編號4數量上合併觀之，與訂購單數量相符，堪認訂購單所示係一次訂購、分批運送，屬接續犯，為單純一罪，與分次起運、犯意互殊之分立4罪迥然有別。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

09年12月15日始將4-苯胺哌啶公告生效為毒品前驅原料，列管之前之交易應屬無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再審事由。

㈡再證2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官方公告，公告時間為2024年8月5日、0000年0月0日生效，與原判決憑以認定被告有罪、且無刑法第16條適用空間之「吩坦尼類物質專項整治告知承諾書」，二者公告時間相差近5年，亦即中國大陸地區公告管制本案4-苯胺哌啶時，本案已進行至二審階段，且承諾書時間與再證2之官方公告時間內容亦有矛盾，顯係來源不明之偽造文書，已達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之再審要件。觀諸聲請人歷次主張及臺灣確無吩坦尼毒品之前例可見，聲請人確實就4-苯胺哌啶為管制藥品、毒品前驅物並無知悉，訂購時尚未立法管制，然原判決以此不明來源之文書認定聲請人罪行，顯不可採，為此提起再審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所憑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除須具有未經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或稱嶄新性）外，尚須具備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或稱明確性、顯著性），二者均不可或缺，倘未兼備，即與上揭法定聲請再審事由不符，應認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而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合此項要件，其判斷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即為已足。次按當事人若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之事由聲請再審，須提出原確定判

決所憑證物已經證明為偽造之確定判決，或其刑事訴訟程序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所致之相關證據，始符合該條款所規定之要件，而得以據為聲請再審之適法事由。

三、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之供述、證人楊炎璁、林修安、翁惠琪之證述，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基隆查緝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6日北檢邦知110監他20字第1109097552號函附司法互助請求書、美方查獲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7之相關資料、法務部111年3月15日法外決字第11106504210號函附美方信函、電郵影本、美方提供資料光碟、共犯楊炎璁扣案行動電話媒體庫內照片(含吩坦尼類物質專項整治告知承諾書、通訊軟體微信被告陳孝忠與案外人許絨勝間之對話紀錄)、行動蒐證照片、提貨單及中文譯本、永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帳戶交易明細、外匯收入明細表、廷宥公司渣打銀行帳戶之匯入匯款-主檔明細查詢、匯出匯款-主檔明細查詢、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認定聲請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已於理由欄內詳述其論斷之基礎及取捨證據之理由，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法情形。

㈡聲請意旨㈠執109年9月28日簽立之再證1訂購單主張本案係一次訂購、分次運送，屬接續犯，雖應論一罪，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2月15日始將4-苯胺哌啶公告生效為毒品前驅原料，列管前應論無罪等情。惟所謂運輸毒品，係指行為人基於運輸毒品之意思，將毒品從某地運送至他處而言，運輸行為以起運離開現場為既遂；而刑法於刪除連續犯規定後，倘行為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形，始得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否則仍依數罪併合處罰，方符立法本旨。原確定判決附表一「訂貨時間/提單預計起運時間/目的地」欄所載編號1至4之提單預計起運時間分別為「110年1月1日」、「110年3月7日」、「110年5月11日」及「110年8月9日」（原確定判決第37至40頁），足認聲請人起運時間之間隔約2至3月一次，在時間上並無密切關係，各次運輸行為可以分開，難認屬於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要難論以接續犯，而應論以數罪。

㈢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乙貳一、㈠2.⑵所載「本件訂購4-苯胺哌啶及進貨模式：證人陳孝忠於偵訊證稱：初期被告楊炎璁會跟我說要訂貨並付定金，定金沒有一定金額，伊會向大陸付定金並下單，定金付足以後大陸方會開始製作，製作完畢被告楊炎璁就會付尾款給我，我再將尾款匯給大陸，陳世東就會安排出貨，並給我提單，我就將提單交給被告楊炎璁，被告楊炎璁會與小楊(按即楊宗育)聯繫，伊不會直接接觸到小楊。後來被告楊炎璁一樣要我訂貨並給我款項，提單的部分要我直接與小楊聯繫並交給小楊；後期小楊直接匯款到廷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時，係直接聯繫我，因被告楊炎璁付款很慢，且被告楊炎璁要付款時都會挪用小楊的錢，所以小楊就直接匯款給我，由我直接匯給大陸，出貨的提單我也是直接給小楊等語，而證人陳孝忠於原審審理時除肯認上情外，且證稱小楊即為楊宗育等語。是依證人陳孝忠上開證述內容可知，本件訂購4-苯胺哌啶之模式，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由被告楊炎璁向證人陳孝忠訂貨，並將款項交付予證人陳孝忠，陳世東出貨後，會將提單交予證人陳孝忠，再由證人陳孝忠交予被告楊炎璁，堪以認定。」（原確定判決第11頁）足見訂貨人係楊炎璁，供貨人係陳世東，聲請人僅立於仲介角色，其接受訂貨人下單後，始有後續聯繫供貨人之行為，則在訂貨人尚未支付定金作為保障的商業風險考量下，聲請人理當無替代訂貨人決意一次訂購、分次給付，並

先行支付定金之可能；佐以卷內數紙提單、帳戶交易明細歷次匯款紀錄等證物，更可證明並無一次訂購、分次給付之情形。聲請人雖提出再證1之訂購單作為本案之新證據，惟該訂購單之當事人係聲請人與陳世東，並非訂貨人楊炎璁，自難憑以認定訂貨人楊炎璁有一次訂購、分次運送之意思。且聲請人於一審審理時證稱：「(檢察官問：提示111偵187卷二第83頁之合約是什麼文件？)我跟大陸陳世東的合約。(檢察官問：這是真的合約還是只是訂表面的、形式上訂的合約？)這份是形式上訂的合約。(檢察官問：所以實際上並沒有要出Rubber Power橡膠粉，對吧？)對。實際上沒有出。(檢察官問：既然你們已訂CAS NO.00000-00-0化學品項，有無簽訂合約？)這個沒有。(檢察官問：為何要簽一份沒有實際交易的合約，實際交易的合約卻沒有簽正式的合約？)因為這部分牽涉到他們，因為很多化學品在大陸那邊需要危險品包裝證明(危包證），所以為何我們有時會簽訂一些形式的合約。(檢察官問：所以陳世東的工廠沒辦法做這個證明嗎？)我不知道他們可不可以出危包證，陳世東那邊跟我說某部分也是為了省稅金，會簽形式合約的原因是報關跟匯款，等於是他們收外匯進來或是收錢等等，都要有所謂的合約」等語(111重訴7卷一第380至381頁)，則聲請人既已明確證述就本件CASNO.00000-00-0化學品項之運輸，未與陳世東訂立合約之來龍去脈及諸多考量，自可信為真實，倘聲請人確實簽署該訂購單，面臨此一重罪訴追下，理應竭盡所能提出於法院以證其清白；且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3運輸毒品之重量分別為54公斤、52公斤、53公斤、55公斤、55公斤，合計269公斤，亦與訂購單之300公斤數量上不盡相同，是該訂購單是否確實於行為當時所簽立，實有疑問。從而，上開新證據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仍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符合再審新證據「確實性」之要件。

㈣原確定判決理由欄乙壹一已說明「被告楊炎璁、陳孝忠均為

中華民國人民，被告楊炎璁、陳孝忠與共犯楊宗育、陳世東、SANTISO、ANGEL等人共同為事實欄一、一所示運輸第四級毒品犯行及被告陳孝忠與共犯楊宗育、陳世東、SANTISO、ANGEL等人共同為事實欄一、二所示各次運輸第四級毒品犯行，而上開犯行之地點，雖均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惟其等就上開犯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運輸第四級毒品罪，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均應適用我國上開刑罰規定之法律。」(原確定判決第4至5頁)，而4-苯胺哌啶經行政院109年12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90200463號公告增列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本案犯罪時間為110年1月至7月，則聲請人為本案犯行時4-苯胺哌啶既已經行政院公告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原確定判決援引作為本案論罪依據，於法並無不合；況原確定判決所引「吩坦尼類物質專項整治告知承諾書」未經判決確定為偽造或有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情形，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2項有悖。聲請人雖提出再證2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官方公告，然該公告並非我國所發布，我國法院自無從援引適用，亦無從以該公告推翻行政院前開公告之餘地。至所指「吩坦尼類物質專項整治告知承諾書」係來源不明之偽造文書，聲請人並未提出該證物被認定為偽造或變造之確定判決，是聲請人據此提起再審聲請，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聲請意旨所指摘上開諸項證據及主張，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客觀上均無法使本院產生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合理相信，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6款之再審要件。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李奕逸

法　官　文家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謝崴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